司法院劉廳長一行視察宜蘭地方法院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李科長環、高科長秀眞等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業務，由該院謝院長志嘉親自接待。

劉廳長等抵達後，稍事休息，即由謝院長志嘉陪同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旋於二樓圖書室調取八十年度民刑事紀錄科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少年收容簿、裁判繕校用印送達檢查單、庭期表等各類簿册資料，及民刑事案卷三十餘宗，詳加審閱，對法官裁判原本交付有無遲延，人犯羈押情形，劉廳長等盛讚宜蘭地方法院在謝院長卓越領導之下，各項業務有顯著進步，尤其對治安法庭簡易庭、普通庭臨時辦公處所位置適中，交通便利，工程進度超前，深表嘉許。（傑）

高雄澎湖地院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增進榮譽觀護人校老師在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方面取情誼，交換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心得，特於日前在高雄市漢王大飯店十四樓國際廳，舉行八十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出列席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觀護人等四十餘人，會議由該院少年法庭翁庭長慶珍主持。高雄醫學院心理系主任張教授永源應邀以：「對青少年問題應有的認識」為題作專題報告，然後由各榮譽觀護人自由發言，最後在該院管院長國維致詞後結束，全程計二時又卅分。

張教授永源之專題報告，內容充實，頗具啓發性，部分榮譽觀護人認為，對於防範青少年犯罪有啓發作用，因此在自由發言時，建議循行政系統函請高雄市教育局轉函各國民中、小學，聘請張教授到各校演講，使各學校老師在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方面取得共識。（浩）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運用社會資源，加强少年輔導，提高觀護績效，除依照該院八十年度觀護業務計畫遴聘榮譽觀護人十三人外，並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李院長文成主持，出席人員有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計三十餘人。

李院長致詞時，除感謝與會榮譽觀護人熱烈參與輔導青少年工作，使該院少年業務順利推展外，並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分析歷年少年犯罪之原因及澎湖地區少年犯罪之特性與因應之道，勗勉共同努力於提昇輔導技術，對防止少年事件之發生。繼由少年法庭朱法官元宏專題演講「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隨後與會人員就輔導個案提出心得報告及建議，並相互討論，對促進觀護績效將有莫大助益。（陸）

南高分院同仁便民禮民眾函林院長給予獎勵

【本刊臺南訊】家住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的一位姚姓民眾，於日前上再保證金，刑事科承辦人辦妥，即派書林院長，讚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警及有關業務人員，服務態度良好，充分發揮便民、禮民精神。

姚君原函大意謂：「渠因其弟涉及刑事案件遭法院通緝，於一月卅一日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緝獲，二月一日解送臺南高分院。當日下午三時多，其弟來電稱：需十五萬元交保，經籌款後到臺南高分院法警室洽辦，因不知如何辦理而向法警請教，該法警態度很好，特別親領到各承辦單位家裏寄來判決書獲判無罪，持判決書回保證金，刑事科接到司法院第四廳函示後，查明本件有關人員計法警蘇文川、書記官余素美、工友周秀蓮、會計書記官王翠娥、總務科前科長李金雄、書記官葉秀珍諸君，特於日前上情向林院長陳述並頻致歉意。現將一點，總務科長還一杯熱呼呼的咖啡請我喝，並由林院長引導巡視該署環境，各辦公室等設施，旋即調取偵查、執行、觀護案卷多宗與簿册詳為審閱，審閱完畢後，在該署二樓會議室舉行業務檢討會，全體檢察官、紀錄與執行書記官、觀護人、有關科室主管均出席。

會議開始，首由林檢察長扼要報告該署七十九年各類案件辦理績效及重要革新措施，繼由資檢察官、賴檢察官、邵主任檢察官講評，讚揚該署各項檢察業務，年來多有進步，並就所發現之優點與缺點，詳為說明。最後檢察官並請與會人員提出意見，座談會歷二小時圓滿結束。（遠）

彰化監獄建監用地完成徵收公告程序

【本刊彰化訊】七十彰府地權字第一七五三二號函公告徵收臺灣糖業公司溪湖糖廠所管有二林鎮舊趙甲段二七三號等八筆土地，計面積一六．八一六公頃，作為臺灣彰化監獄新建用地，該地段在公告期滿確定後，可望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完成徵收手續，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據悉臺灣彰化監獄籌建委員會，為爭取臺灣糖業公司溪湖糖廠所管有之二林鎮舊趙甲段二七三號等八筆土地，作為臺灣彰化監獄建監預定地，自從本（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法務部劃遴選建築師、辦理平面圖設計、地質鑽探整地等工程，期望於最短時間內發包興建。（順）

臺北地院甄選法警 十五日截止報名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甄選法警，刊佈簡章如下：

一、甄選資格：依法警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㈠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廿一歲（廿二年六月底以前出生）以上，卅五歲（四十五年六月以後出生）以下者。㈡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㈢男性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但金門、馬祖地區男性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㈣體格健全：①男性法警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六公斤以上，胸圍八一．三公分（卅二吋）以上。②視力不戴眼鏡在〇．五以上。③無色盲、色弱、畸型口吃、耳聾、痲疾、肢能不全、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身體狀況不堪工作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㈤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報名期限自八十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八十年六月十五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該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司法新廈五樓）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㈠報名表。㈡學歷證件。㈢退伍證件。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格檢查表。㈥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報名審查合格者，由該院發給准考證，屆時憑證參加甄選。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訂。

六、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㈠筆試：國文佔百分之三十，三民主義佔百分之二十，法律常識佔百分之三十（以現行高中課本為範圍）。㈡口試及體能測驗：佔百分之二十，不及格者不予錄取。㈢加分：曾服憲兵役期滿退伍，合於應考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其甄選總成績予以加分百分之二十。

七、錄取名額：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人）

聯合檢查小組人員蒞臨東檢檢查業務

【本刊臺東訊】受到該署林檢察長偕得及全署同仁之熱烈歡迎，並由林檢察長引導巡視該署各項檢察業務，年來多有進步，並就所發現之優點與缺點，詳為說明。最後檢察官並請與會人員提出意見，座談會歷二小時圓滿結束。（遠）

中共司法法規（四）

—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第四十二條　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第四十三條　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切實記入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章　迴避

第四十五條　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迴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迴避：㈠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近親屬；㈡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前款規定，適用於書記員、翻譯人員、鑑定人、勘驗人。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迴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迴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被申請迴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條　院長擔任審判長時的迴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迴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迴避，由審判長決定。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迴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複議一次。複議期間，被申請迴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複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複議決定，並通知複議申請人。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

第四十九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第五十條　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迴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待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錢君問：檢察官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聲請法院對於竊盜犯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聲請法院許可延長強制工作執行期間；或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對於法院依該項聲請所為之裁定，是否得提起抗告？如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是否得提起再抗告？

答：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所宣告之強制工作係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免除繼續執行或延長執行期間所為之裁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並得提起再抗告。至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所為之裁定，當事人如有不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上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同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就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則不得抗告。當事人如依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提起抗告者，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依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即不得再行抗告。

△錢君問：刑事案件「告訴」與「告發」二者之差異為何？

答：「告訴」與「告發」均可促使檢察官知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告訴，乃指告訴人向偵查機關訴追犯罪事實，請求訴追者而言。法律上有告訴權之人，包括犯罪之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被害人已死亡者，更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參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而所謂告發則係指告訴人，犯罪嫌疑人及偵查機關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均得為告發；但其告發與否，聽其自由。惟公務員如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則均應為告發（見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偵查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如係告訴案件，告訴人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參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如係告發案件，則告發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即無聲請再議之權。

推短售　刑樣繼愛　司 慶 7-9 2-0 3
雙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